

台灣石化合成股份有限公司獎學金辦法

一、設立宗旨：

本公司施以開發四碳煙下游產品及發展其他特用化學品為目標，並以創造豐裕的明日為經營理念。為回饋社會，本公司自民國七十六年起施行獎勵大學化工所、化工系、化學系、農化系學生努力向學，培植優秀化工、化學人才，促進我國化學工業之發展，特設立本獎學金。

二、獎勵對象及每年分配之名額：

(一)國立台灣大學：化工研究所一名(碩士班二年級)、化工系三名(四、三、二年級各一名)、化學系二名(四、三年級各一名)、農化系二名(四、三年級各一名)。

(二)國立清華大學：化工研究所一名(碩士班二年級)、化工系二名(四、三年級各一名)、化學系二名(四、三年級各一名)。

(三)國立成功大學：化工研究所一名(碩士班二年級)、化工系三名(四、三、二年級各一名)、化學系二名(四、三年級各一名)。

(四)國立中央大學：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研究所一名(碩士班二年級)、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二名(四、三年級各一名)。

(五)國立中興大學：化工研究所一名(碩士班二年級)、化工系二名(四、三年級各一名)、化學系二名(四、三年級各一名)。

(六)國立交通大學：應用化學系二名(四、三年級各一名)。

(七)國立台灣科技大學：化工研究所一名(碩士班二年級)、化工系三名(四年級)。

(八)私立東海大學：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研究所一名(碩士班二年級)、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二名(四、三年級各一名)。

(九)私立中原大學：化工研究所一名(碩士班二年級)、化工系二名(四、三年級各一名)、化學系二名(四、三年級各一名)。

(十)私立淡江大學：化學系二名(四、三年級各一名)、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二名(四、三年級各一名)。

(十一)國立中山大學：化學系二名(四、三年級各一名)、化學研究所一名(碩士班二年級)。

三、金額：研究所每人每學年新台幣參萬伍仟元，大學部每人每學年新台幣參萬元。

四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前學年專業學科成績平均、學業總平均及操行成績均達八十分以上者。

(二)已領有其他獎學金者除外。

五、申請及評選：

(一)每年甄選一次，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，凡符合申請資格者，應填具申請表及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(如附表)，逕向各校申請。

(二)由各學系獎學金評審委員會評選，或由各學系指定教授三人以上，由系主任主持評選，經由各學校審定後檢附下列資料於十月卅一日前函送本公司。

- 1.得獎學生獎學金申請表
- 2.得獎學生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- 3.得獎學生學業成績單

六、頒 獎：

本公司依照各校評選結果，訂期邀請得獎學生一次頒發全學年之獎學金，得獎學生須出席頒獎典禮，必要時得另行函請各校代為轉發。若未事先通知且無故缺席典禮者視同放棄領取資格。